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發展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確認函

茲提述(1)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二零一五年公告」)，內容有關歐世蒙牛、雅士利(廣東)與內蒙蒙牛(統稱「訂約方」)就內蒙蒙牛授予歐世蒙牛、雅士利(廣東)及其聯屬公司在中國使用及分許可商標的權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一七年公告」)，據其所告知最新發展，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訂立一份確認函(「確認函」)。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五年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確認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訂約方訂立一份補充確認函(「補充確認函」)，據此：

訂約方同意，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 (a) 倘歐世蒙牛及雅士利(廣東)(及其聯屬公司)於任何有關年度就產品推廣、營銷、宣傳及分銷產生的開支(「營銷開支」)不少於有關年度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產品所得收入的3%，則歐世蒙牛及雅士利(廣東)毋須就使用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的商標向內蒙蒙牛支付許可費；及

(b) 倘歐世蒙牛及雅士利(廣東)(及其聯屬公司)於任何年度產生的營銷開支少於有關年度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產品所得收入的3%，則歐世蒙牛及雅士利(廣東)須於有關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向內蒙蒙牛支付差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確認函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除外)認為，訂立補充確認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原因是補充確認函下的安排將支持本公司對於產品(該等產品是本公司未來產品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的市場推廣活動，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及銷售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除外)認為，補充確認函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盧敏放先生為蒙牛乳業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平先生為蒙牛乳業的首席財務官。因此，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各自被認為在補充確認函及其項下擬進行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補充確認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執行董事張平(Chopin Zha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